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25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0125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9273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凤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改革、土地改革、财税改革、金融改革、国家安全改革、环保、户籍改革以及放松计划生育政策等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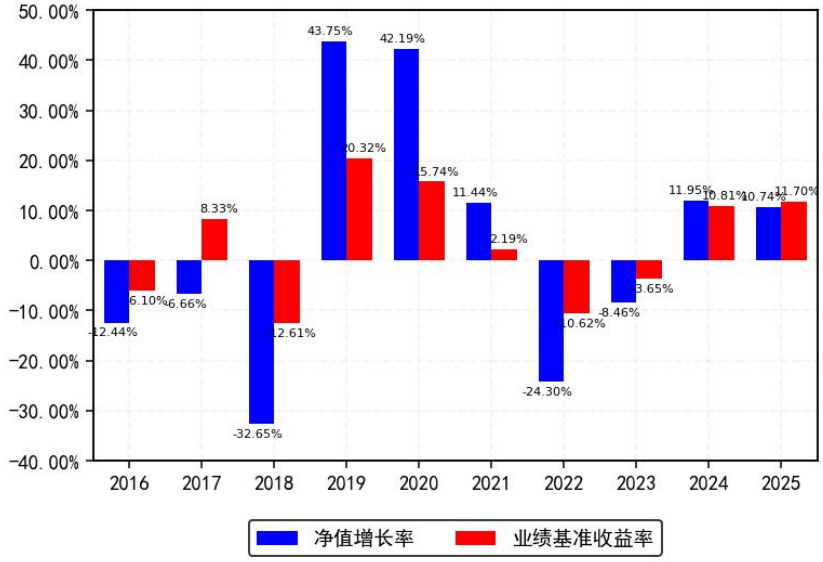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受益于改革红利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改革红利的相关行业，主要投资标的包括： （1）受益于国企改革的股票，关注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如兼并重组、整合上市、引入多元股权结构等）、管理制度改革（如分类管理及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及分配制度改革等多种方式，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公司。 （2）受益于土地制度改革的股票，尤其是农林牧渔行业中具有土地资源的公司。 （3）受益于财税改革、金融改革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消费品行业、金融行业以及受益于互联网金融的公司。 （4）受益于资源要素价格改革的环保行业，包括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服务和资源利用等相关行业。 （5）受益于国家安全改革的行业，包括国防军工、信息安全设备、安防设备等相关行业。 （6）受益于户籍改革及放松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业，包括大众消费、医疗保健、婴儿食品和儿童用品等相关行业。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各行业受益于改革红利的程度，选择直接受益于改革红利或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下盈利水平长期显著提升的行业和公司，同时综合考虑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和相对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行业及个股间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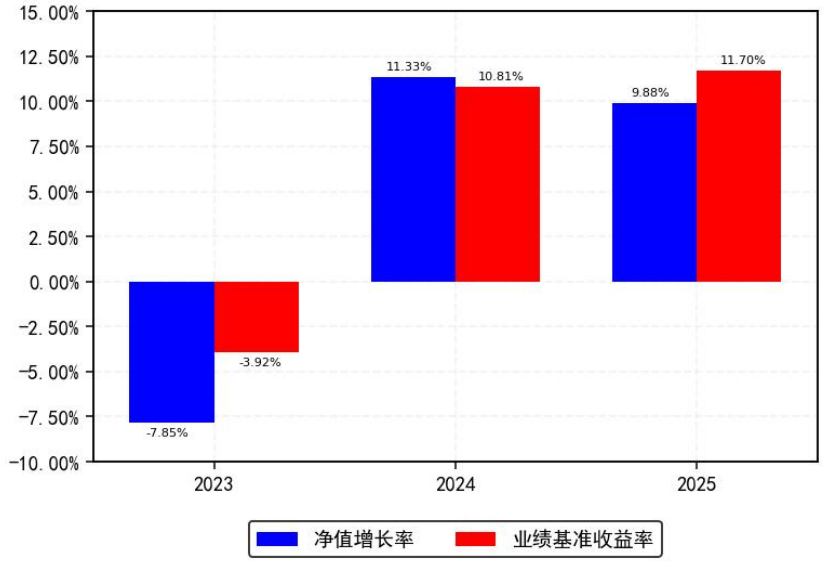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300 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 N< 185 天	0.5%	场外份额
	185 天≤ N< 366 天	0.25%	场外份额
	366 天≤ N	0%	场外份额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30 天	0.5%	场外份额
	30 天≤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A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C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长城改革红利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1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1、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5、模型风险

6、法律/合同风险

7、通货膨胀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9、存托凭证投资相关风险

10、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主题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受益于改革红利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受益于改革红利公司证券的发行人一般处于企业生命周期前期的成长期或二次发展期，其成长的确定性和经营的稳定性受国家政策、地方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为此，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承担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